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三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 | |
|--------------------------------------|---|
|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2 |
| (一) 辅导过程概述..... | 2 |
|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 3 |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 3 |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 3 |
|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 4 |
| 二、 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 4 |
| 三、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4 |
|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 4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致远互联签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中德证券作为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崔胜朝、黄庆伟、严智、李文进、王嵩飏、李政、周晓霜、吴娟和周樾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履行尽职调查职责。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受理致远互联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中德证券已对致远互联进行了十二期辅导，现将第十三期（2018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辅导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概述

在本辅导期（2018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致远互联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推进尽职调查、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完善等工作；
-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经销商及穿透客户和供应商等进行实地走访；

- 3、对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的银行存款进行函证，继续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情况进行核查；
- 4、对发行人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董衍善和由立明进行辅导培训和辅导考试。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有崔胜朝、黄庆伟、严智、李文进、王嵩屹、李政、周晓霜、吴娟和周樾，由黄庆伟任辅导小组组长，吴娟任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致远互联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致远互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致远互联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中德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德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规要求对

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致远互联积极配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德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德证券进行的相关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中德证券落实辅导计划，对中德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致远互联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中德证券探讨解决方法；对中德证券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辅导期内，致远互联继续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重大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在与致远互联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多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崔胜朝

严智

严智

李文进

李文进

李政

李政

黄庆伟

黄庆伟

周晓霜

周晓霜

王嵩璐

王嵩璐

吴娟

吴娟

周樾

周樾

